

附件 1: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部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有关制度。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配合拟订地方生态环境标准、制定生态环境技术规范。

（二）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全市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拟订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实施除行政许可外排污许可工作，落实国家下达的污染物总量指标，监督检查地方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地方财政专项资金安排意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五)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监督实施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八)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省生态环境厅、市政府委托或授权，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规定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九)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监督实施生态环境监测制度、相关标准和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

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执法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地方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地方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十）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综合分析气候变化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组织拟订并协调实施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和政策。

（十一）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组织协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根据授权对各县区（开发区、新区）、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察。

（十二）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三）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四）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规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十五）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研究提出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组织协调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条约、协议的履约工作，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

(十六)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4 个，包括：局本级和 3 个局属二级预算单位，其中，行政机关 1 个：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 个：南昌市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中心(南昌市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南昌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本部门 2021 年年末实有人数 203 人，其中在职人员 203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59 人。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842.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18.8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8,790.9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7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64.8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842.52	本年支出合计	58	9,275.2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432.7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9,275.27	总计	62	9,275.2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项 目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842.52	6,842.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60	181.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67.44	167.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5	3.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70	140.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49	23.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4.16	14.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4.16	14.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414.26	6,414.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442.98	2,442.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1,782.91	1,782.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0.00	2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8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64.00	6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26.07	326.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079.63	1,079.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563.00	56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40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	116.63	116.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891.66	2,891.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891.66	2,891.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70	0.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70	0.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70	0.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5.96	245.9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5.96	245.9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8.12	208.1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7.84	37.8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2021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9,275.27	2,882.00	6,393.2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83	181.18	37.65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4.67	181.18	23.49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5	3.2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1.33	171.3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09	6.60	23.49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4.16	0.00	14.16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4.16	0.00	14.16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790.93	2,436.01	6,354.92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153.25	2,329.32	823.93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2,142.88	2,079.72	63.16	0.00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5.12	0.00	525.12	0.00	0.00	0.00
2110108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64.00	0.00	64.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421.25	249.60	171.65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170.48	106.69	1,063.79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633.00	0.00	633.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400.00	0.00	400.00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	116.63	106.69	9.94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0.85	0.00	20.85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237.99	0.00	237.99	0.00	0.00	0.00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237.99	0.00	237.99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229.22	0.00	4,229.22	0.00	0.00	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229.22	0.00	4,229.22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70	0.00	0.70	0.00	0.00	0.0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70	0.00	0.70	0.00	0.00	0.0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70	0.00	0.7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4.82	264.8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4.82	264.8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9.61	219.61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5.21	45.2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21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842.52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8.83	218.8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8,790.93	8,790.93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70	0.7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64.82	264.8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842.52	本年支出合计	59	9,275.27	9,275.2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432.7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432.75		61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9,275.27	总计	64	9,275.27	9,275.2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21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83	181.18	37.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4.67	181.18	23.4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5	3.2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1.33	171.3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09	6.60	23.49
20808			抚恤	14.16	0.00	14.16
2080801			死亡抚恤	14.16	0.00	14.1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790.93	2,436.01	6,354.92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153.25	2,329.32	823.93
2110101			行政运行	2,142.88	2,079.72	63.16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5.12	0.00	525.12
2110108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64.00	0.00	64.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421.25	249.60	171.65
21103			污染防治	1,170.48	106.69	1,063.79
2110301			大气	633.00	0.00	633.00
2110302			水体	400.00	0.00	40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16.63	106.69	9.94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0.85	0.00	20.85
21111			污染减排	237.99	0.00	237.99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237.99	0.00	237.99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229.22	0.00	4,229.22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229.22	0.00	4,229.22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70	0.00	0.7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70	0.00	0.7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70	0.00	0.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4.82	264.8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4.82	264.8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9.61	219.61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5.21	45.2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度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00.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5.49
30101	基本工资	493.48	30201	办公费	20.47
30102	津贴补贴	294.05	30202	印刷费	0.68
30103	奖金	516.59	30203	咨询费	0.10
30106	伙食补助费	99.14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18.69	30205	水费	0.3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1.63	30206	电费	10.1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67	30207	邮电费	1.0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0.88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6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6.5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6	30211	差旅费	12.31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5.9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1.5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46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5.51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28
30302	退休费	3.2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2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92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2.67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5.83
30309	奖励金	155.49	30229	福利费	37.2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7.2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6.7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4.84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386.51	公用支出合计		495.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61.12	2.88	
1.因公出国（境）费	2	18.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6.20	2.46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6.20	2.46	
3.公务接待费	6	26.92	0.42	
(1) 国内接待费	7	-	0.42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0.00	
(2) 国（境）外接待费	9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2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2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5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38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度	公开10表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2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1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1
二、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10	1
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11	3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1年12月31日，部门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9275.27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2432.75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449.51 万元，下降 37.3%；本年收入合计 6842.52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365.51 万元，下降 16.6%，主要原因是：2021 年无其他单位转入的专项收入，加快专项实施进度，减少专项资金存量。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6842.52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9275.2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9275.27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3224.45 万元，增长 26.7%，主要原因是：加快专项实施进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6039.47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零基预算，年末结余归零。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2882 万元，占 31.1%；项目支出 6393.27 万元，占 68.9%；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208.08

万元，决算数为 9275.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84.18 万元，决算数为 218.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社保开支增加。

（二）节能环保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758.01 万元，决算数为 8790.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3%，主要原因是：追加项目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65.89 万元，决算数为 264.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基数调整。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882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2200.99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277.78 万元，下降 11.2%，主要原因是：2021 年部分奖金未发放。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495.49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54.97 万元，增长 45.5%，主要原因是：工作任务增加，公用开支增加。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85.51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45.74 万元，增长 32.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

（四）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在基本支出中列支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1.12 万元，决算数为 2.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4.7%，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0.43 万元，下降 13%，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8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6.92 万元，决算数为 0.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0.07 万元，下降 14.3%，主要原因是接待人次减少。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减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5 批，累计接待 38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上级部门工作督导及兄弟城市业务交流。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46 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购置公务用车，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6.2 万元，决算数为 2.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2%，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0.35 万元，下降 12.5%，主要原因

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2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节约开支。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92.93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02.13 万元，增长 69.51%，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数量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649.1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91.5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57.6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430.1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1.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115.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9.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87.1%，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9.9%。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主要是遥感监测车辆。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1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4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5631.82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环境执法督察”、“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绿色环保网站和环保办公自动化维护项目”等4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631.8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2021年各项目的使用能够注意发挥市级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项目前期工作、资金投入到位，管理规范，按序时进度要求完成了建设任务，取得了良好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基本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保障了各项工作任务顺利进行。

组织对“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南昌市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中心（南昌市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等3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187.8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对“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南昌市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中心（南昌市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等单位整体支出委托“江西信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2021年整体支出情况良好，从预算到执行和收入、支出、资产管理和信息公开，都严格按相关制度进行，全年收支平衡，略有结余，有效保障了机构运行。取得了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组织项目单位填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要求各实施单位填报的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10%、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鉴于全局资金全部用于生态环境管理能力及生态环境改善方面，项目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故不设经济效益指标。

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各预算单位在申报项目时就必须设立绩效目标。绩效目标需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产出目标主要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及成本指标等；效果目标主要包括：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可持续效益及满意度等，且绩效指标应细化、量化描述。此外，为确保各项目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2021年度纳入项目绩效自评价的4个项目共设立产出指标80项，其中按时序完成79项，待完成1项；设立效益指标17项，其中按时序完成16项；部分服务满意度未达到设定目标。4个财政支出项目自评平均得分91.4分。

主要偏离绩效目标为资金执行率较低，仅为44.57%。第一资金下达时间较晚，部分项目按相关要求需在资金落实后才能开始招投标程序；第二财政支出项目需按合同进度付款，部分项目还未完成验收或存在质量保证金，部分尾款还未支付。今后市生态环境局将尽早统筹，早计划、早开工，严格按时间节点实施项目，加强过程中控制。另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无法准确统计。因

部分项目实施需长期开展，项目效益短时间内无法有效显现，且涉及相关服务对象或利益相关方复杂，无法有效开展。针对此类项目，下一步我局将在项目实施中和实施后均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

本报告对绿色环保网站和环保办公自动化维护项目、环境执法督察项目绩效自我评价进行公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绿色环保网站和环保办公自动化维护项目						
主管部门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南昌市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中心		
项目资金		年初	全年	全年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预算数	预算数	执行数				
年度资金总额		5.32	5.32	5.3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32	5.32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南昌市生态环境局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责任制》夯实各部门、人员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强化了我局系统的网络安全管理工作，形成了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管理机制与保障体系。			全年完成视频会议78次、“绿色南昌”发布环保动态环境信息936条，确保视频会议系统、局域网、专网的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20分)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运行	365天	365天	10	10	
			市生态环境局系统内部网络办公自动化设备运行	365天	365天	10	10	
	质量指标(20分)	质量指标(20分)	网站通过省、市部门组织网络安全检查达标率	100%	100%	10	10	
保障部、省、市、县四级视频会议畅通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5分)	2021. 1. 1-2021. 12. 31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5.32万元	5.32万元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网站向社会发布的环境信息,加强人们对环境的关注,促进群众对环境保护工作的理解和支持,提高全民的环保意识	100%	70%	10	7	因网络有时有波动,上网短时受影响.改进措施:对网络供应商进行多家对比,确定质量更好的网络。
		生态效益指标	为生态环境部门决策提供部分依据	100%	70%	10	7	因网络有时有波动,上网短时受影响.改进措施:对网络供应商进行多家对比,确定质量更好的网络。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年网站正常运行,保障部、省、市、县四级视频会议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群众满意度	95%	≥95%	5	5	
			企业、生态环境系统对网站平台的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9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环境执法督察		
主管部门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0	340	285.1	10	83.85%	8.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30		-		-	
	上年结转资金	210	210		-		-	
	其他资金	0	0		-		-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度	为进一步加强排污单位的环境执法、巡查、督察，提高信访投诉的处理能力，保障生态环境执法工作顺利开展。2021年执法检查企业家2000次，出动执法人员6000次，风险隐患排查60次，行政处罚程序合法性达100%。			2021年执法检查企业家2928次，出动执法人员7386次，行政处罚程序合法性达100%。				
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30分)	执法检查企业家次	≥2000	2928	15	15	
			出动执法人员人次	≥6000	7386	15	15	
		质量指标 (10分)	处理合法	100%	100%	5	5	
			行政处罚程序合法性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5分)	立案及时性	7个工作日内	7个工作日内	5	5	
		成本指标 (5分)	不超支	≤340万元	285.1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率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10分)	全市空气质量标准	达二级	二级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分)	督促企业环境守法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群众满意度	≥95%	90%	10	6	原因：环境信访投诉较多 改进：加强监管，提高服务意识
总分					100	94.8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本报告对 2021 年度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进行公开。

2021 年度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随着城市的快速发展和机动车保有量的激增，我市空气污染已由煤烟型向煤烟、扬尘、汽车尾气复合型污染转变，机动车尾气已经成为大气污染的主要来源之一，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十分迫切。

2. 项目内容

机动车路检路查及黑烟车电子抓拍执法，尾气自动遥感车运维及信息化平台运维，检验机构采购标气以及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宣传工作，检测机构开展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业务培训等。

3. 实施情况

2020年完成尾气自动遥感车运维12次，信息化平台运维4次，

抓拍机动车路检路查及黑烟车2000辆，报纸宣传及培训由于工作计划调整未完成。

4. 资金使用情况

该项目年初预算211.56万元，实际到位211.56万元，实际支出211.56万元，资金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加大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力度，逐步降低机动车尾气污染物排放量。有效减少机动车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量，形成绿色低碳、清洁高效的交通运输体系，助力打赢蓝天保卫战。

阶段性目标：开展机动车污染防治培训、调研，提升技术水平，遥感车日常计划维护及云平台维护保障系统正常运行，检验机构标气采购30个；尾气自动检测遥感车上路检测9000辆；黑烟车抓拍及遥感设备计量检定18套；柴油货车OBD远程在线监控数据采集服务。通过以上目标的实施，逐步降低机动车污染物排放量。有效减少机动车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量，形成绿色低碳、清洁高效的交通运输体系，助力打赢蓝天保卫战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为加强该项目财政专项管理，提高项目实施效益，检查项目的预期目标是否实现，项目是否可持续运行，帮助项目单位分析存在的问题，及时总结经验，改进项目管理措施，提高项目单位

绩效管理水平和为预算决策提供有力依据。通过评价、总结项目实施的做法、经验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设性意见，为项目绩效管理提供决策参考及政策制定依据；通过绩效评价，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绩效评价对象

南昌市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中心。

3. 绩效评价的范围

2021年度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项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①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②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③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各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④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核心。根据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

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精神，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整体框架，包括决策与过程，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对项目进行从决策到过程到效益全方位的整体评价，具体评价指标设置主要依据年度工作计划，项目申报阶段设定的工作内容设置，详见《项目绩效评分表》。

（1）决策与过程：占权重30分，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立及资金过程管理等。

（2）产出指标：占权重35分，分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四个方面。

（3）效益指标：占权重25分，分为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3个方面。

（4）服务对象满意度：占权重10分，主要是服务对象或公众满意度。

3、评价方法

项目单位自我评价与市生态环境局评价小组部门评价相结合。

①单位自评：通过在抽样调查、数据收集汇总、指标分析、座谈研讨、询问查证相结合的基础上，自行设计指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每个项目形成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②部门评价：市生态环境局绩效评价小组在项目单位自评的

基开展部门评价，评分表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同时根据评价结果出具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4、评价标准

①《机动车尾气遥杆设备通用技术要求》(JB/T 11996-2014)

②《检验机构标气符合一级标准物质技术规范》
(JJF1006-1994)

③《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 3847-2018)

④《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成立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市本级财政专项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与市财政局绩效办沟通、协调市级财政专项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1.工作准备阶段(3月5日前)

理清市生态环境局(含所属单位)2021年度申请安排的市级财政项目资金，确定自评项目清单。结合市级专项资金使用实际及市财政局提出的绩效评价指标设计要求，制定我局财政项目支出绩效总体评价指标体系、分类绩效评价个性指标及评价标准。

2.自评价阶段(3月15日前)

组织各项目单位认真按要求填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并在3月13日前完成数据填报、收集、汇总工作，报我局审核。

对采集到的项目绩效评价表进行进一步审核、归类、整理、统计。

3. 部门评价（6月10日前）

根据各单位提交的绩效自评表及报告，我局将按照市财政局绩效办要求对市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全部开展部门绩效评价，同时根据评价结果，以市生态环境局名义出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4. 材料提交阶段（6月15日前）

市生态环境局形成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于2022年6月15日前提交至市财政局绩效办。

5. 绩效评价报告公开阶段（6月30日前）

将我局所有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正文在门户网站全部予以公开。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组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分析，实地查看及问卷调查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合理、有效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94.2分，依据财政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15分）

根据市工信委洪工信发〔2010〕287号《关于印发《2010年度南昌市政府信息系统安全检查指南》要求本项目实施内容主要

对市生态环境局官网进行运行、维护、管理，以及保障内部网络办公自动化设备稳定运行。为视频会议等提供支持。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符合相关要求；设立的绩效目标合理、明确，并经市财政绩效办审核通过；科学编制资金预算和分配方案；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方面指标有待具体和量化。因此，项目决策得14.5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15分）

1.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15分）

2021年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项目资金211.56万元，下达资金211.56万元，已执行资金211.56万元，资金执行率100%。项目单位制定管理办法规范资金使用，专项资金做到专户管理和专款专用。资金管理得15分。

2. 项目组织情况分析（5分）

本项目资金用于尾气自动检测遥感车维护、黑烟车抓拍及遥感设备计量检定、自动遥感车上路检测以及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培训及调研、宣传等，每年资金按时下达。项目按计划进行，未发生项目调整情况，所有项目均按申报材料要求有序实施，实施周期为1年，本项目已完成。

因此经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市本级财政专项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审核，组织实施得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35分）

项目产出设立了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其中数量指标设置了

二手车审核窗口网络租用数、防治培训、调研、宣传，检验机构标气采购等8个分项指标，质量指标设置遥感设备计量检定、检测及维护、标气、检测技术规范等5个分项指标。

2021年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项目产出指标共设4个二级指标，15个三级指标。

1. 数量指标（16分）

①二手车审核窗口网络租用（1分）

设定目标：22条。

评价标准：每少完成一条扣0.1分，扣完为止；以实际租用条数为准。

完成情况：完成了22个二手车审核窗口网络租用。

本项得分：1分。

②尾气自动检测遥感车维护（2分）。

设定目标：2次。

评价标准：每少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完成情况：尾气自动检测遥感车已完成日常运维1次。

本项得分：1分。

③检验机构标气采购（2分）。

设定目标：30个。

评价标准：每少采购一个扣0.1分，扣完为止；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完成情况：检验机构标气采购27个

本项得分：1.7分。

④黑烟车抓拍及遥感设备计量检定（3分）

设定目标：18套。

评价标准：每少检定1套扣0.5分，扣完为止；以实际检定数量为准。

完成情况：烟车抓拍及遥感设备计量检定15套。

本项得分：1.5分。

⑤ 防治宣传袋（2分）

设定目标：60000个。

评价标准：完成60000个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完成情况：印刷防治宣传600个。

本项得分：0分。

⑥防治培训、调研次数（2分）

设定目标：7次。

评价标准：完成7次得满分，少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完成情况：防治培训、调研次数6次

本项得分：1.5分。

⑦尾气自动遥感车上路检测（3分）

设定目标：9000辆

评价标准：每少检测100辆扣1分，扣完为止；以实际次数为准。

完成情况：已检测10431辆

本项得分：3分。

⑧二手车审核场地租用（1分）

设定目标：7个。

评价标准：每少1个场地扣0.2分，扣完为止；以实际场地为准。

完成情况：二手车审核场地租用7个

本项得分：1分。

2、质量指标（11分）

①租用场地及窗口满足审核工作需求（1分）

设定目标：100%。

评价标准：全部满足要求得满分，有一处不满足得0分。

完成情况：二手车审核窗口网络及场地租用场地全部满足工作需求

本项得分：1分。

②尾气自动检测遥感车维护符合JB/T 11996-2014机动车尾气遥杆设备通用技术要求（3分）

设定目标：100%。

评价标准：满足得满分，否则得0分。

完成情况：尾气自动检测遥感车维护符合通用技术要求。

本项得分：3分。

③检验机构标气质量符合JJF1006-1994一级标准物质技术规范（3分）

设定目标：100%

评价标准：满足得满分，否则得0分。

完成情况：检验机构标气符合技术规范。

本项得分：3分。

④宣传印刷符合政府采购要求（1分）

设定目标：100%。

评价标准：满足得满分，否则得0分。

完成情况：印刷宣传满足政府媒体宣传要求。

本项得分：1分

⑤防治培训后检测机构检测能符合以下标准：《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

（GB18285-2018）；《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3分）

设定目标：100%。

评价标准：满足得满分，否则得0分。

完成情况：经过培训后检测机构能够全面按技术标准进行检测。

本项得分：3分。

3. 时效指标（4分）

①按时完成（4分）

设定目标：2021年12月31日。

评价标准：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未完成1项数量指标扣1

分，扣完为止；以最终按时完成的数量指标为准。

完成情况：机动车污染防治宣传按照合同时间完成，机动车污染防治培训、调研按文件要求时间完成，尾气自动检测遥感车日常维护出现问题及时完成维护，检验机构标气采购及黑烟车抓拍及遥感设备计量检定已完成。

本项得分：4分

4、成本指标（4分）

项目成本控制

设定目标：211.56万元

评价标准：超支10%扣1分，扣完为止

完成情况：项目实际支出211.56万元。

项目得分：4分。

（二）项目效益指标

1、生态效益指标

①空气质量改善（10分）

评价标准：空气质量比2020年有改善得满分，持平得6分，降低不得分。

完成情况：2021年，空气质量综合指数3.69，较2020年改善3.1%，空气质量优良率为91.5%，同比持平；PM2.5年均浓度30.7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3%，连续四年保持二级标准；连续八年中部省会城市排名第一。

本项得分：10分

2、可持续发展指标

①监督及控制机动车尾气排放量（10分）

设定目标：100%

评价标准：每低于5%扣1分，扣完为止。

完成情况：加强排放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发挥机动车排污监控平台作用，审验排放检测数据及过程视频，并在全省率先通过发送标准气体密码样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考核；大力开展机动车道路遥感监测，超标车辆导入机动车排污监控平台实行重点监管；开展黑烟车电子抓拍工作，对已抓拍到的冒黑烟重型柴油车，形成抓拍证据链，分批移交线索至市交通局运管处，要求企业对冒黑烟车辆进行治理。

项目得分：10分。

（三）满意度指标（10）

①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设定目标：90%。

评价标准：每降低10%扣2分，扣完为止。

完成情况：据初步电话询问和现场调查统计，机动车车主满意度达到90%。

项目得分：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由于目标计划编制不精准，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宣传、培训数量，检验机构标气采购以及黑烟车抓拍及遥感设备计量检定等

方面没有完成计划。

改进措施：

- 1、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和督查力度。
- 2、严格预算绩效管理。
- 3、提高绩效管理认识。

六、有关建议

1、绩效评价工作完成后，及时整理、归纳、分析绩效评价结果，将评价结果及时反馈被评价的项目单位，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评价结果较好的，可以采取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予以表扬；评价结果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可以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并责令其限期整改，也可以相应核减其以后年度预算。

2、总结项目实施经验，并加大力度继续做好项目后续监督管理工作，提高项目环保效益和社会效益。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 1、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4、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 6、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 2017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 8、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0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1、节能环保支出环境保护管理事务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节能环保支出环境保护管理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节能环保支出环境保护管理事务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4、节能环保支出监测与监察其他环节监测与监察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缓解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5、节能环保支出污染防治大气：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6、节能环保支出污染防治水体：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7、节能环保支出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反映政府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及工业废弃物处置处理等方面的支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管及淘汰处置支出等。

8、节能环保支出污染防治其他污染防治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9、节能环保支出污染减排减排专项支出：反映用减排专项

资金安排的支出。

10、节能环保支出污染减排其他污染减排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污染减排方面的支出。

11、节能环保支出其他节能环保支出其他节能环保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反面的支出。

12、城乡社区事务其他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其他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事务方面的支出。

13、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

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抚恤死亡抚恤：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9、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三公”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